附件3

海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流程图

患者发生急危重伤病，先行紧急医疗救治后，经多次催缴无力支付急救费用（由经治医师和科主任或医疗机构负责人双签字，确认无法收取到急救费用）

财政部门向医疗机构拨款（20个工作日内）

收治患者的临床科室向院领导汇报情况，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管理部门启动申请程序

经办机构审核并向社会公示，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申请

医疗机构公示基金申请信息，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经办机构

无法核实

身份明确

通过拨打110等方式，由公安机关核查身份信息。（公安机关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）

追缴、司法等途径

支付费用

不支付

无负担能力

有负担能力

身份不明

身份明确

由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患者是否为相关低收入人口(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)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困境儿童等无负担能力人员（20个工作日）

公安机关出具结论、盖章，或在《海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》做出意见、盖章

民政等部门或乡镇政府出具结论、盖章，或在《海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》做出意见、盖章